

中華民國・臺灣地區 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

(十五至廿四歲民間人口)

資料時期：79年10月

調查時期：79年10月



行政院主計處編印

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



中華民國・臺灣地區

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

(十五至廿四歲民間人口)

行政院主計處編印

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

編印者：行 政 計 處

地 址：臺 北 市 國 州 街 二 號

電 話：3 8 1 4 9 1 0 — 2 4 8

印刷者：榮 民 印 刷 廠

地 址：臺北市西園路2段281巷32號

電 話：3 0 7 5 1 3 0 — 9

經銷者：中 央 文 物 供 應 社

地 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333巷5號(福新大樓)

電 話：3 6 3 6 1 4 0 • 3 6 2 3 2 9 4

郵政劃撥帳號0 0 0 2 1 8 1 — 8

中華民國行政機關出版品展售中心

地 址：臺北市衡陽路20號3樓

電 話：(02)3 8 1 3 9 8 0

郵政劃撥帳號0 0 0 9 9 1 4 — 5

定 價：每 本 新 臺 幣 壹 佰 伍 拾 元

前 言

一個國家人口之數量、品質與結構，不僅影響國勢之強弱，更關係著國家經濟社會之發展與速度；而在一個國家人口成長之歷程中，各個階段均會面臨不同之人口問題，必須配合適當之人口政策，予以有效解決。臺灣地區在過去四十年中，由於死亡率大幅下降，以及國人對生育觀念逐漸改變，致人口由四十年代之快速成長型（民國四十年人口自然增加率高達35.4%）；漸轉為成長緩慢下降型；進而至目前之持續穩定下降型（民國七十九年人口自然增加率僅為11.1%）。隨著此種人口成長轉變，人口之年齡結構發生重大變化，諸如幼齡人口比率漸降、勞動力增幅減緩、中高年齡人口大幅擴張、以及老年人口之相對增加等，對於社會發展有極顯著之影響。因而，我國人口問題，已由如何降低人口成長，轉變為如何提高人口素質、改善安老撫幼，以及調節人口適當分布等措施方面努力。

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其占總人口之比率受到戰後出生潮及近年來生育率下降之影響，呈現先升後降之趨勢，在民國六十六年達到20.5%之高峰後逐漸緩降，迨七十九年降為16.2%；惟其在人口結構中所占地位仍十分重要，無論是求學、就業或是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狀況，以及其家庭現況與日常生活上之困擾，均為政府及社會各界所冀望明瞭者。尤其是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結構之變遷，衍生諸多社會失衡現象，其中尤以青少年犯罪問題最值關切；隨著犯罪年齡逐漸下降，青少年犯罪案件遽增之同時，青少年自殺之比率亦呈大幅提高。因而，青少年之教養、福利、升學與就業等輔導與措施，均值得重視。因此，有關青少年問題資料之蒐集，更顯得殷切，俾對其未來之升學意願、工作期望、家庭生活及青少年福利政策，預做未雨綢繆之規劃。

本處為應各界之需要，已自七十五年起，每年十二月份隨同「人力資源調查」，附帶辦理「臺灣地區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」，一方面由人力運用觀點，蒐集青少年（十五歲至二十四歲）之在學狀況、升學意願、工作期望以及理想工作條件；另一方面由安養之觀點，蒐集老年人口（六十五歲以上）之居住、健康、醫療、保險、經濟狀況以及對福利措施之期望等資料。惟青少年與老人問題之性質並不相同，為擴充調查資料之範圍，增進調查資料之應用價值，本處乃自七十八年起，將原「青少年及老人狀況調查」，依其特性分為「青少年狀況調查」與「老人狀況調查」兩種，隔年輪流辦理，其中「老人狀況調查」已於七十八年十二月舉辦。本年「青少年狀況調查」係屬首度單獨辦理，並新增青少年對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、日常生活上之困擾、以及希望政府提供之青少年福利措施等問項，俾供政府研訂教育方針、勞工政策、職業訓練以及青少年福利政策等之參據。

壹、調查結果提要

(壹) 調查結果主要發現

一、青少年一般概況

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，計為329萬7千人，較七十七年十二月（上次調查時）續減4萬5千人或1.35%，亦即在國民生育率持續降低之下，青少年人數呈逐年遞減之勢；致其占總人口之比率，由民國六十六年之高峰20.5%，漸降為本年之16.2%。青少年勞動力為147萬5千人，占總勞動力人口之17.37%，呈逐年遞減之勢；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為44.75%，遠低於同期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參與率59.36%，亦較上次調查時之48.13%為低，主要係因我國青少年之求學意願強烈，延緩進入勞動市場所致。在就業方面，就業青少年139萬6千人，以從事服務業部門最多。在失業方面，青少年失業人數為7萬9千人，失業率為5.36%，遠高於當期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失業率1.73%，亦較上次調查時之3.86%為高。

二、在學者情況

(一) 在學狀況

臺灣地區青少年人口中，在學者（指在正規學校求學，包括日間部、夜間部及補校學生）計150萬1千人，較七十七年十二月（上次調查時）增加5萬1千人或3.52%；在學比率為45.52%，亦較七十七年升高2.13百分點，且呈現逐年遞增態勢，顯示由於教育之普及與文憑主義之盛行，青少年之求學意願呈現逐年升高。由就讀學校觀之，就讀於日間部之青少年，計130萬6千人，占在學者87.02%；就讀夜間部者，則僅19萬5千人或占12.98%。

(二) 課餘從事工作情形

1. 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從事工作者，計有11萬6千人，僅占在學青少年之7.76%，較七十七年減少0.25百分點，且呈逐年遞減之勢，其中九成以上為夜校學生。惟日間部學生課餘工作之情形逐年增加；夜間部則逐年漸減。
2. 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工作之原因，仍以經濟性因素為主，所占比率高達78.61%，但顯較七十七年之83.15%為低。

(三) 升學意願

在學青少年畢業後希望繼續升學之意願強烈，計有104萬7千人或占69.79%，但升學意願已較七十七年略降2個百分點。

(四) 教育水準之期望

1. 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成之最高學歷，計98.81%想完成專科以上教育程度，較七十七年提升0.47個百分點。
2. 希望就讀之科系以「工」、「商」為主，各占三成許；至於冀望就讀「醫科」者，僅占5.38%。

三、未在學者情況

(2)

(一)未在學狀況

臺灣地區青少年人口中，未在學者計179萬6千人，其占青少年之比率漸降，較七十七年下降2百分點，惟仍高占青少年之半數以上，計54.48%。其中目前已就業者計128萬人，就業比率（就業者占未在學者之比率）為71.26%，呈現逐年遞減之勢；未在學亦未就業者計51萬7千人或占28.74%，則呈現逐年漸增。

(二)未在學亦未就業者

未在學亦未就業之青少年計51萬7千人，其中以「正在自修、補習、準備升學考試」者最多，計占40.40%，較七十七年劇升7百分點。

(三)就業者

1. 工作類別

(1)在職青少年從事之行業，本年以服務業部門為主，計占半數以上（52.18%）。

(2)青少年從事之職業，仍以生產操作工為主，惟所占比率已降為42.81%。

2. 工作滿意情形

(1)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，大致上係尚感滿意，認為「滿意」與「很滿意」者計59萬3千人或占46.38%；認為「不滿意」與「很不滿意」者僅有11萬人，或占8.65%；餘近半數之就業者係屬「普通」，表示其對目前工作雖未達滿意程度，但尚能接受。

(2)青少年最不滿意之工作原因，為工作收入太低，計占25.31%。

3. 接受勞工教育之意願

(1)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，接受勞工教育之意願僅為9.10%。

(2)希望接受勞工教育者，以期望接受「本職之培養教育」為主，占34.28%。

(四)進修、受訓之意願

1. 再升學意願

(1)未在學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，計有40萬7千人，再升學意願為22.66%，顯高於七十七年之16.71%，呈逐年增加之勢。

(2)希望再升學之未在學青少年，計九成以上冀望完成專科以上學歷；計四成以商科為就讀選擇。

2. 接受職業訓練意願

(1)未在學青少年不願再升學，但願接受職業訓練者，計有27萬8千人，職業訓練意願為15.48%，較七十七年增加近6百分點，顯示我國青少年已漸明瞭職訓之重要性。

(2)希望接受職訓之類別，主要集中在商業與服務業類，所占比率提升至60.05%。

四、未來一年之工作狀況

(一)工作意願

1. 臺灣地區之青少年，其在未來一年內想換工作或找工作者，合計50萬7千人或占15.38%，其中想換工作者23萬1千人或占45.58%；想找工作者27萬5千人或占54.42%。

2. 未來一年意圖尋找或換工作之青少年，希望從事全日工作者占85.24%；在北部地區工作者占51.69%；以及從事監督佐理人員者占35.05%。
3. 在未來一年內無換工作或找工作意願之青少年，計279萬人或占84.62%，其原因主要係求學或準備升學，計占51.77%；其次為想繼續從事原工作，計占37.89%。

(二)理想工作條件

1. 未來一年想換工作或找工作之青少年，其心目中認為最重要之理想工作條件，仍以工作收入居首，計占44.50%，但已較七十七年降低20餘個百分點；其次認為工作保障為最重要條件，計占15.00%，則較七十七年升高4百分點；再次認為發揮所長最重要，計占8.29%。
2. 教育程度愈高者對工作收入之重視程度愈低，且各類教育程度青少年看重收入之程度均呈漸減。

(三)父母對青少年就業之看法

父母對其子女在未來一年內就業之看法，大多係隨子女自己之意願，計有138萬7千人或占42.17%，顯示我國父母頗為尊重子女之意見；其次則多為不贊成者，計114萬8千人或占34.92%；至於鼓勵子女就業之父母，計75萬3千人或占22.91%。

五、家庭生活概況

(一)居住型態

青少年目前之居住型態，以與父母同住之情形最多，計占73.05%，其中主要多係兩代同堂，僅與父母及僅與父母及兄弟姊妹同住之比率，合占66.75%。至於未與父母同住之青少年，以僅與朋友、同學或同事同住為主，計占青少年人數之16.93%，可能多係赴外鄉求學或就業之情形；其次則為其他居住型態；計占4.33%；再次為僅與配偶或與子女同住之已婚型態，計占3.38%；而以獨居型態之2.3%為最少。

(二)家庭經濟狀況

青少年認為自己家庭經濟狀況與社會上一般家庭相比，以屬於中等者最多，達224萬1千人或占67.97%；屬於中下者次之，計53萬8千人或占16.31%；屬於中上者再次之，計45萬1千人或占13.68%；餘依序始為下等及上等兩極端化之經濟狀況。

(三)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

1. 青少年對家庭生活之滿意情形，以感覺滿意者居多，計有27萬7千人或占69.07%；其次則感覺普通而無意見，計84萬人或占25.49%；至於對家庭生活感覺不滿意者，有17萬9千人或占5.44%。
2. 不滿意家庭生活之原因，主要係家庭沒有足夠收入與居住環境不好。

(四)困擾及商談對象

1. 青少年表示目前生活上有困擾者，計127萬2千人或占38.59%。
2. 青少年之困擾，係以學業方面為主，計占39.49%；最常商談之對象為同學或朋友，計占40.66%。

(五)可支配零用金

1. 青少年每月可支配零用金，平均為3,338元；其金額係隨年齡之增長而增加。
2. 青少年可支配零用金大多數係來自父母，計占57.11%；至於感覺零用金不夠用者僅占少數，計占10.29%。

六、對政府之期望

青少年希望政府最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，以「增設休閒活動場所」為首要，計有30.24

%青少年認為應最優先辦理；其次則希望政府「協助升學或就業輔導」，計27.51%認為應優先辦理；再次則希望「提供職前或在職訓練」，計有13.19%青少年認為應優先辦理。

(貳) 研析意見

- 一、樹立正確職業觀念：七十九年十月不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，高達52萬人，且呈逐年增加趨勢，殊值社會關注之一群。根據青少年未來理想工作條件中，對工作收入重視度已顯示相對降低，足見有不少由於生活富裕，而養尊處優者，使就業意願低落。際此勞力不足今天，亟須建立職業觀念，如何導進勞動市場，實為當前要務。
- 二、積極強化親職教育：青少年正屬人格成長期，極需有人匡正輔導，惟我國青少年未能與父母同住之比率達二成七，約90萬人；而對家庭生活不滿者竟達18萬人。根據法務部統計，青少年之犯罪情形日益嚴重，究其原因係以家庭因素為主。因此，未來應積極強化親職教育，宣導教養子女之正確知識。
- 三、拓寬青少年升學與進修管道：自國中至大學青少年升學意願甚高，國中、高中期望再升學達九成二；高職、大學再升學亦達六成二以上。惟受升學考試窄門限制，致在家進修或補習，準備重考人數迅速增達廿一萬人。因而，政府似宜放寬私人興學，有計畫地增設學校，以暢通升學管道。此外，亦應積極開發多元化進修管道，避免青少年以升學為唯一追求目標，亦不失為解決青少年問題途徑之一。
- 四、導正重學位而輕技能觀念：依前述青少年之升學意願顯示，大學生期望畢業後再升學者，高達62.1%；專科學生亦高達51.4%；高職學生更高達65.1%，且升學目的主要為追求較高學位，謀求更好工作，此顯然係受目前過份重視學歷，尤以高學位頭銜為顯耀，反而輕忽實際技能之社會風氣所影響，殊值省思問題。
- 五、加強青少年心理及生活輔導：青少年在心理上有困擾者，約占四成；其中在學青少年較大困擾為課業負擔與將來升學選校問題，約占71%；其次為畢業後找工作出路與前途問題，約占20%。另依青少年期望政府提供諮詢心理輔導及協助升學或就業輔導者，約達35%，顯示青少年心理與生活上輔導之必要性。似可仿日本成立青少年商談窗口，俾能得到專業人員之輔導；此外，亦應加強學校訓育輔導，建立專業導師制度。
- 六、增設青少年休憩場所，舉辦假期活動：青少年對政府最大之期望，為「增設休閒活動場所」與「舉辦冬、夏令營等活動」約達40%，顯示青少年對育樂設施之需求強烈。為紓解青少年升學壓力，防範走向不當休閒場所，允宜普設青少年育樂中心或休憩場所，並加強地域性、國際化之交流活動；各級學校亦須負起籌辦暑假科學、藝術、運動等活動營責任，以拓展青少年視野，充實生活內涵。
- 七、輔導補習教育與規範課外進修：在社會重視學位風氣下，重考學生人數激增，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聚集於補習班情形日益增多。另據時間運用調查顯示，在校學生超額受課之情形普遍，比率逾一成多，均顯示青少年學子對課業之追求。因此政府除宜考慮放寬教師課外輔導之規定，俾使有心補習之學生能就近接受輔導外；更應儘速修訂補習教育法，促使補習班使其朝向學校化、正常化發展。

貳、調查之規劃與實施

(壹) 調查之規劃設計

一、調查依據：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，依據統計法規定及本處八十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：

(一)調查目的：為蒐集臺灣地區青少年之在學、工作與家庭生活狀況、以及未來升學、就業、與接受職業訓練、勞工教育之意願，俾明瞭未來青少年升學與就業市場之型態，並探討青少年生活結構之變化。

(二)調查用途：

1. 研訂教育政策之參據。
2. 研訂勞工政策之參據。
3. 規劃職業訓練政策之參據。
4. 研訂青少年福利政策之依據。

三、調查範圍：本調查之地域範圍為臺灣地區，包括臺灣省、臺北市及高雄市。

四、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於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，戶內年滿十五歲至二十四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為對象（不包括武裝勞動力及監管人口）。

五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青少年在學、就業與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狀況與其所從事之活動。

(二)在學青少年課餘從事工作之情形與原因。

(三)青少年之升學與接受職業訓練或勞工教育之意願。

(四)未來一年內有工作意願青少年心目中的理想工作條件。

(五)青少年之家庭生活狀況與日常生活之困擾。

(六)青少年期望政府優先提供之福利措施。

六、調查表式：由本處工作同仁根據上列調查項目，擬訂「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表」一種，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，經本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。調查表之填表說明亦經同一程式產生。

七、調查資料標準日與實施日期：

(一)調查資料時期：以七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至二十日止。

(二)調查實施日期：實地訪問調查自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止。

八、抽樣設計與推計：

(一)抽樣母體：以最近臺灣地區年終戶籍村里別統計資料檔為抽樣母體。

(二)分層準則與層數：依各村里之都市化程度與產業結構分臺灣省為24層；臺北市4層；高雄市5層。

(三)抽樣方法：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；第一段樣本單位定為村里；第二段樣本單位定

(6)

爲戶。

(四)樣本抽取：從臺灣地區7,373村里中，抽取501村里爲樣本村里，再自每一樣本村里總戶數中抽取樣本戶約18,600戶。

(五)推計方法：採比率估計法估計，並按臺灣省、臺北市及高雄市三地區內性別、年齡組別之戶籍人口修正。

九、調查方法：

(一)調查週期：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
(二)調查方式：採派員實地訪問法。

十、資料處理方法：採電子計算機處理爲主，人工整理爲輔，配合進行。

(一)人工整理部分：調查表之註號、審核、檢誤更正與分析等工作，均以人工爲之。關於統計結果表式，均於事先設計經審議後，撰寫電腦處理程式產生。

(二)機器處理部分：調查表資料之登錄輸入、檢誤修正及印製結果表等工作，均以電子計算機爲之。

十一、調查結果報告：根據調查結果編製之統計表，輯成「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報告」。

十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規劃研究單位：行政院主計處。

(二)調查執行單位：臺北市與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省各縣市政府主計室。

十三、調查工作進度：

(一)調查規劃設計時間：七十九年九月以前完成。

(二)調查審核及複審時間：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七十九年十一月底止。

(三)資料處理統計及審議工作：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八十年七月底止。

(四)編印調查報告時間：八十年八月底以前完成。

(貳) 調查實施經過

一、研訂調查表式：由行政院主計處工作同仁根據上列調查項目，擬訂「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表」(草稿)一種，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，經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。

二、編訂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：爲使調查工作推展順暢，提高資料品質，乃依據調查表，擬訂「調查表填表須知與審核方法」(草稿)一種，並依各有關機關與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修訂，經行政院主計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，供爲調查員填寫調查表之依據，以及審核員審核調查表之參據。

三、調查人員之遴派與訓練：爲提高調查資料品質，實地訪問工作人員之遴選，以具有調查實務經驗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統計人員、特約統計調查員及各鄉鎮(市區)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爲主。並爲使調查人員確實熟練本調查作業程序與調查技術，統一工作

步驟，以期掌握整體調查進度與品質，乃於七十九年十月中旬分區舉辦調查人員講習會，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縣市擔任講解與演練指導工作。

四、展開實地調查工作：

- (一)調查員領到表件後，應於調查準備時間內填寫編號，研讀各項有關調查之規定、須知等，排定訪問日程，填發致受查戶函，並完成其他調查準備事項。
- (二)自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止之調查實施期間內，調查員應根據預定訪問日程訪問樣本戶填寫調查表。
- (三)調查表填妥後應按村里裝訂成冊，詳計表數，寫在封面上。交表以三日一次為原則，並於調查期間最後一日完成，將全部調查表送交審核員簽收。

五、資料審核：

- (一)審核員收到調查表應依據審核方法嚴密逐表審查，發現有錯誤矛盾或不合格之調查表無法修正時，應退回調查員簽收複查。
- (二)審核無誤之調查表，逐日送交指導員簽收，並於三日內完成全部審核工作。
- (三)指導員收到調查表應於三日內完成抽核工作，將不合格之調查表退回審核員複查。
- (四)調查表彙齊後按村里裝訂成冊再彙送本處，本處工作人員並立即進行逐表複審，以確保資料之正確完整。

六、資料處理統計：本項調查資料經登錄後，由本處工作人員訂定電腦檢誤條件，凡經電腦檢誤出之錯誤，均經由人工逐筆核對更正。統計結果並採用電腦雷射印表機印製，所有統計表之表題、表頭、表側與統計資料，均同時配合印製完成，即可提供編印報告時照相製版之用，節省甚多人力與時間。

七、統計結果審議與編布：統計結果產生後，即編撰分析報告，提報本處普查委員會人力統計技術研究小組審議通過後，再編印調查報告。

叁、調查結果綜合分析

臺灣地區青少年狀況調查，係就實足年齡十五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，蒐集其在學、就業與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現況資料，以及家庭環境、生活狀況、未來升學意願與工作期望等情形，係由人力運用、教育與職業訓練等觀點進行探討，而未涉及青少年犯罪、吸食安非他命等問題。

根據本調查結果顯示，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之青少年，計有329萬7千人，較七十七年十二月（上次調查時）續減4萬5千人或1.35%，亦即在國人生育率持續降低之下，青少年人數呈現逐年遞減之勢；致其占總人口之比率，由民國六十六年之高峰20.5%，漸降為本年之16.2%。

由青少年之現況觀察，在學（指在正規學校求學）青少年為150萬1千人或占45.52%，在教育普及與升學風氣下，青少年之在學比率呈現逐年遞增，但仍較日本1984年青少年之在學率57.7%為低；未在學者則達179萬6千人，高占青少年之半數以上（54.48%），然其所占比率卻呈逐年漸減。未在學之青少年中，就業者為128萬人，由於青少年求學年限增長，致延緩進入就業市場，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呈現漸減之勢，但其仍占未在學者之七成強，占青少年總人口之四成弱，足見青少年之就業輔導實不容忽視；此外，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青少年則更值重視，人數多達51萬7千人，其占青少年之比率呈現逐年提升，此種既未在學亦未就業之閒置狀況最易滋生事端，誤入歧途，殊值社會各界共同關切。

七十九年十月青少年勞動力為147萬5千人，占總勞動力人口之17.37%，呈逐年遞減之勢；青少年勞動力參與率為44.75%，遠低於同期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勞動力參與率59.36%，亦較上次調查時之48.13%為低，主要係因我國青少年之求學意願強烈，延緩進入勞動市場所致。惟就年齡別而言，年齡愈長者勞動參與之情形愈為踴躍，其中二〇至二四歲未

表一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在學與未在學之狀況

單位：千人

年 別	總 計			在 學			未 在 學			
	計	就 業	未就業	計	就 業	未就業	計	就 業	未就業	
七十五年	計	3 439	1 676	1 763	1 420	137	1 282	2 019	1 539	480
	男	1 555	727	828	720	48	672	836	680	156
	女	1 883	949	935	700	89	611	1 183	859	324
七十六年	計	3 388	1 642	1 746	1 434	120	1 314	1 954	1 522	432
	男	1 527	713	814	716	39	677	811	674	137
	女	1 862	929	932	719	82	637	1 143	848	295
七十七年	計	3 342	1 547	1 796	1 450	115	1 335	1 892	1 431	461
	男	1 505	666	839	716	39	678	789	627	162
	女	1 837	881	956	734	76	657	1 103	804	299
七十八年	計	3 297	1 396	1 901	1 501	116	1 384	1 796	1 280	517
	男	1 493	606	887	743	43	700	750	563	187
	女	1 804	790	1 014	758	73	685	1 046	717	329

在學青少年之勞參率高達79.86 %。

在就業方面，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128萬人中，以從事服務業部門最多，所占比率超過半數，計占52.19 %，一改前幾年調查時以工業為主之態勢，由七十五年十二月服務業之比重37.03 %逐漸攀升至五成以上，足見青少年勞工漸往服務業部門工作集中；在職業別方面，由於青少年工作經驗較缺乏，致仍以從事生產操作工最多，計占42.81 %，但已較七十五年以工業為主幹時之比重56.01 %低出甚多。在失業方面，青少年失業人數為7萬9千人，失業率為5.36 %，遠高於當期十五歲以上人口之失業率1.73 %，亦較上次調查時之3.86 %為高，足見青少年之失業情勢頗為嚴重，政府各有關部門實有必要加強協助與輔導。

一、在學者情況

△十五至二十四歲青少年在學之比率為45.52 %，呈逐年提升。

七十九年十月臺灣地區青少年人口中，在學者（指在正規學校求學，包括日間部、夜間部及補校學生）計150萬1千人，較七十七年十二月（上次調查時）增加5萬1千人或3.52 %；在學比率為45.52 %，亦較七十七年升高2.13百分點，且呈現逐年遞增態勢，顯示由於教育制度之普及與文憑主義之盛行，青少年之求學意願呈現逐年升高。惟就日本1984年「青少年之活力調查」觀之，日本青少年在學率（含就業之學生）高達57.7 %，較我國高出十餘個百分點，顯示我國未來青少年之在學比率仍將繼續攀高。

由就讀學校觀之，就讀於日間部之青少年，計130萬6千人，占在學者之87.02 %；就讀夜間部者，則僅19萬5千人或占12.98 %，由就讀夜校之比率觀察，其所占比率較七十七年減少，且呈逐年遞減之勢。按性別觀察，男性青少年之在學率49.76 %，遠高於女性之42.00 %；而其中男性就讀於夜間部之比率，則僅占9.74 %，顯低於女性之16.14 %。按年齡別觀察，年齡愈輕者在學之比率愈高，十五至十七歲青少年在學率高達83.68 %；十八至十九歲則鉅降為42.77 %；二〇至二十四歲之在學率更因就業比重之提高而降至20.67 %。

(一)課餘從事工作情形

△在學青少年課餘從事工作者僅占7.76 %，其中九成以上為夜校學生。

△日間部學生課餘工作之情形逐年增加；夜間部則逐年漸減。

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從事工作者，計有11萬6千人，僅占在學青少年之7.76 %，較七十七年減少0.25百分點，且呈逐年遞減之勢，顯示由於經濟迅速成長，國民所得提升，致在學學生課餘需要工作之情形明顯減少。由就讀學校觀之，九成以上課餘工作者均屬夜間部之學生，計10萬6千人或占91.38 %，而其占夜校學生之比率，亦達54.47 %，顯示夜間部學生或因經濟上之需要或因時間上之允許，半數以上學生均有利用課餘時間從事工作，惟在經濟上需要工作之情形漸減，致其比率呈現逐年遞減之勢；至於日間部學生利用課餘工作之比率則甚微，僅計一萬人或占8.62 %，其占日校學生之比率更微，僅0.79 %，足見僅有不到百分之一之日校生利用課餘工作，但就歷年調查資料觀之，日間部學生課餘打工之比率反呈逐年激增，此主要受到青少年經濟自主之觀念盛行，致青少年賺取零用金之打工風氣漸形普遍。按性別觀察，由於女性在學者就讀夜間部之比率較高，致其課餘工作之情形較為普遍，計有7萬3千人，占女性在學者之9.64 %；男性則僅為4萬3千人或占5.84 %。

表二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在學青少年課餘工作之情形

單位：千人，%

年 別	總 計						日	
	計		從 事 工 作		未 從 事 工 作		計	
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
七 十 五 年	1 420	100.00	137	9.67	1 282	90.33	1 203	100.00
七 十 六 年	1 434	100.00	120	8.40	1 314	91.60	1 230	100.00
七 十 七 年	1 450	100.00	116	8.01	1 334	91.99	1 258	100.00
七 十 九 年	1 501	100.00	116	7.76	1 384	92.24	1 306	100.00

年 別	間 部				夜 間 部					
	從 事 工 作		未從事工作		計		從 事 工 作		未從事工作	
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	人 數	%
七 十 五 年	4	0.30	1 200	99.70	217	100.00	134	61.70	83	38.30
七 十 六 年	5	0.40	1 225	99.60	204	100.00	116	56.59	89	43.41
七 十 七 年	7	0.53	1 252	99.47	192	100.00	110	57.06	82	42.94
七 十 九 年	10	0.79	1 296	99.21	195	100.00	106	54.47	89	45.53

在學青少年利用課餘工作之原因，雖仍以經濟性因素為主，所占比率高達 78.61 %，但顯較七十七年之 83.15 % 為低，其中為賺取學費、生活費及零用金者占 65.85 %，貼補家用者占 12.76 %；餘則均為非經濟因素，分別為吸取社會經驗、協助家庭企業工作，以及參加建教合作。至於未利用課餘時間工作之原因，主要是擔心會影響學業，計占 67.25 %；其次是認為沒必要工作，計占 18.81 %；再次是父母或師長不贊成，占 10.94 %；餘則為未找到適當工作與其他原因。

若就父母對在學青少年就業之看法觀察，六成以上（ 63.05 % ）在學者之父母不贊成其子女就業，其所持原因主要亦係擔心影響課業，計占 80.71 %，其結果與在學學生不想從事課餘工作之理由一致，顯示在升學主義高漲，文憑掛帥之壓力下，學生很難利用課餘時間進入勞動市場。然由就讀學校觀之，家長贊成就讀日間部子女課餘工作之比率，為 4.70 %，遠較目前日校學生實際工讀比率 0.79 % 高出數倍，主要係希望其能自行賺取學費、生活費及零用金；而對就讀夜間部子女課餘工作之贊成比率，僅為 41.54 %，則反較目前夜校生實際工讀比率 54.47 % 為低。

(二)升學意願與選擇

△在學青少年繼續升學之意願，高達 69.79 %。

在學青少年畢業後希望繼續升學之意願強烈，計有 104 萬 7 千人或占 69.79 %，但升學意願已較七十七年略降 2 百分點；其中男性之升學意願為 73.09 %，顯高於女性之 66.56 %。茲再就各類教育程度學生之升學選擇分析如下：

1. 國中：目前在學之國中生，畢業後繼續升學之意願較七十七年略降，但仍高達 91.28 %，其希望升入之學校以高中為主，計占 65.06 %，較七十七年明顯增加 6 百分點，亦為近

幾年調查資料中所占比率最高者；其次則希望升入高職就讀，計占30.07%。

2. 高中：高中學生之升學意願最強，高居各類教育程度之冠，達92.78%，其主要係想升入大學，高占88.06%；其次始希望升入專科，占11.03%。

3. 高職：高職教育原為就業之準備，惟高職學生之升學意願仍十分強烈，計六成以上（65.06%）希望繼續升學，其中希望升入專科與大學之比率，分別為73.13%與25.30%，此一現象似與原訂之職業教育目標有所偏離；實值教育單位籌謀對策。

4. 專科及以上：專科與大學以上學生均已具備高等教育之水準，惟其升學之意願，仍分別高達51.39%與62.11%，顯示由於科技文明之日新月異，使得青少年之求知慾望強烈。

表三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在學青少年之升學意願

單位：千人，%

年 別	總 計		國中及以下		高 中		高 職		專 科		大學及以上	
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	人 數	希望升學比率
七十五年	1 420	71.11	150	88.26	317	91.74	633	63.65	152	52.62	168	61.82
七十六年	1 434	70.76	128	88.55	325	93.66	644	63.28	155	51.04	183	60.76
七十七年	1 450	71.80	113	92.72	325	93.39	625	65.07	179	53.07	208	63.08
七十九年	1 501	69.79	74	91.28	323	92.78	622	65.06	221	51.39	260	62.11

(三)教育水準之期望

△有升學意願青少年希望達成之最高學歷，計98.81%想完成專科以上教育程度。

按有升學意願者期望達成之最高教育程度觀察，由於社會強調文憑之風氣仍盛，以及國民對未來生活品質之期望較高，致青少年對自我教育水準之要求相對提升，計98.81%冀望完成專科以上之教育，較七十七年提升0.47百分點，顯示本年在學青少年之升學意願雖較往年為低，但希望升學者之學歷期望卻較往年為高，有益發追求高學歷之趨勢。其中以希望達到大學教育程度為主，計占44.09%；專科教育程度居次，占23.00%，此二項比率均較七十七年略降；碩士與博士學位之比率，分占17.48%與14.22%，則較七十七年略升。

若就各類教育程度學生之最高學歷期望觀察，除高職學生以期望達到專科學歷為主，大學及以上學生希望完成碩士學歷居首外；餘各類教育程度之學生，則均以完成大學學歷為最大冀望。此種現象，雖有助於提升我國未來就業市場之人力素質，惟未來基層人力短缺之情形將更形嚴重；因此，如何提供青少年升學或就業之多種管道，使其勿一窩蜂擠入大學窄門，殊值政府積極規劃及導正。

△希望就讀之科系以「工」、「商」為主，各占三成許；至於冀望就讀「醫科」者，僅占5.38%。

有升學意願者希望就讀之科系，以「工科」與「商科」最為熱門，分別占36.95%與33.11%，較其他科系至少高出25個百分點以上；其次則希望就讀「文科」及「理科」，分占8.01%與5.77%；再次始為一般人認為熱門之「醫科」，僅有5.38%在學者冀望就讀；而

在學者最不想就讀之科系為軍警與農科，僅分占百分之一左右。顯示青少年選擇就讀科系時，係以社會潮流為導向，重視未來前途之發展性。

二、未在學者

△未在學青少年中，就業者占71.26%；未在學亦未就業者占28.74%。

七十九年十月臺灣地區青少年人口中，未在學者計179萬6千人，雖在升學主義盛行下，其占青少年之比率漸降，較七十七年下降2個百分點，惟仍高占青少年之半數以上，計54.48%。其中目前已就業者計128萬人，就業比率（就業者占未在學者之比率）為71.26%，呈現逐年遞減之勢；未在學亦未就業者計51萬7千人或占28.74%，則呈現逐年漸增。

(一)未在學亦未就業者

△未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中，以正在自修、補習、準備升學考試者為主，占40.40%。

未在學亦未就業之青少年約52萬人，為青少年層中最值得注意之一群。就其從事之活動觀察，以「正在自修、補習、準備升學考試」者最多，計占40.40%，較七十七年劇升7百分點，為歷年調查以來之首度排名第一，顯示隨著青少年在學比率之逐年提升下，準備升學考試之未在學者亦呈激增；惟面對逐年增加之國四與高四人口，聚集於填鴨式之補習班，在升學主義之導向下，只注重學業成績，而忽略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，致自暴自棄、交友不慎者大有人在，實值教育當局與學生家長對其特別注意與輔導。其次則為「料理家務」者，原為歷年青少年未在學亦未就業之最主要狀況，但在社會結構變遷下，料理家務者所占比率呈現逐年遞減，本年降為29.87%；再次為「正在找工作（含準備參加就業考試）」，計占14.49%；餘依序為「健康不良」、「等待服役」及「接受職業訓練」等狀況。

按未在學亦未就業者中，不乏生活富裕、溫飽無虞而養尊處優者，惟其就業意願卻呈低落，因此，如何誘導此等進入勞動市場，解決當前勞力短缺問題，並樹立青少年正確之職業觀念，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。尤其是料理家務之女性青少年多達15萬4千人，雖受家庭因素羈絆而未進入勞動市場，但其教育程度不低，四成以上為高（中）職以上程度，且多尚未生育子女，故殊值社會各界加強吸收年輕女性進入勞動市場。

表四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未在學亦未就業青少年之原因

單位：千人，%

年 別	計		正自修、 補 習、 準備升學	正找工作 (含準備就 業 考 試)	正 接 受 職業訓練	健康不良	料理家務	等待服役	其 他
	人 數	百 分 比							
七 十 五 年	480	100.00	19.69	22.19	0.71	5.30	43.74	3.36	5.01
七 十 六 年	432	100.00	21.47	20.69	0.39	6.82	42.40	3.53	4.70
七 十 七 年	461	100.00	33.45	16.33	0.73	4.93	38.24	2.61	3.77
七 十 九 年	517	100.00	40.40	14.49	0.32	4.79	29.87	1.91	8.23

(二)就業者

1. 工作類別

△在職青少年從事之行業，本年以服務業部門為主，計占半數以上（52.18%）。

未升學青少年中，計七成以上為就業者，約占青少年總人口之38.82%，即平均每三位青少年中，至少有一位是就業者身分，因此，值得有關單位特別關注其工作情形，給予青少年工作安全及基本人權之保障。就在職青少年從事之工作性質觀察，在行業方面，青少年以從事於服務業部門人數最多，計66萬8千人，占在職青少年之52.18%，其所占比率呈現逐年攀升，由七十五十二月（第一次調查時）之37.03%，升高至七十七年之42.91%，而本年更超過半數以上，一反往年以工業為主要從事行業之情形，足見隨著服務業之蓬勃發展，以及青少年偏好舒適工作環境之關係，服務業部門隱然成為青少年所愛好；其次則從事於工業部門，計55萬5千人或占43.37%，係調查以來首次落居第二；再次始服務於農業部門，僅計5萬7千人或占4.45%。

△青少年從事之職業，仍以生產操作工為主，惟所占比率已降為42.81%。

在職業方面，青少年由於工作經驗較為缺乏，致多以從事生產操作人員為主，計54萬8千人或占42.81%，其所占比率隨著青少年移往服務業部門而漸減，較七十五年以工業為主幹時之比重56.01%，低出甚多；其次則從事於監督及佐理工作，計24萬8千人或占19.38%；再次為買賣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，分占13.98%與11.88%；餘依序為專門技術人員，農事工作人員及行政及主管人員。

表五 臺灣地區十五歲至二十四歲未在學就業青少年之行業結構比

單位：千人，%

年 別	總 計		農 業	工 業					服 務 業				
	人 數	百分比		計	礦業及 土 石 採取業	製造業	水 電 燃氣業	營造業	計	商 業	運輸、 倉儲及 通信業	金融、 保險、 不動產 及工商 服務業	公共行 政社會 服務及 個 人 服務業
七十五年	1 530	100.00	6.11	56.85	0.13	52.37	0.13	4.22	37.04	14.75	2.47	2.86	16.96
七十六年	1 522	100.00	4.99	55.32	0.06	50.99	0.13	4.14	39.69	17.15	2.69	3.29	16.56
七十七年	1 433	100.00	4.18	52.97	0.06	48.18	0.06	4.67	42.85	19.20	2.16	4.11	17.38
七十九年	1 280	100.00	4.45	43.37	0.16	38.05	0.08	5.08	52.18	23.51	3.20	6.02	19.45

2. 工作滿意情形

△在職青少年對目前工作大致尚感滿意，不滿意者僅占8.65%。

在未在學之就業青少年對目前工作之滿意情形方面，大致上係尚感滿意，認為「滿意」與「很滿意」者計59萬3千人或占46.38%；認為「不滿意」與「很不滿意」者僅有11萬人，或占8.65%；餘近半數之就業者係屬「普通」，表示其對目前工作雖未達滿意程度，但尚能接受。若與日本1984年之青少年活力調查比較，我國青少年對工作感覺不滿意之比率較低，尚不及一成，日本青少年則高達26.9%；惟我國青少年感覺普通之比率過高，致真正感覺滿意者之比率，尚低於日本青少年甚多，值得有關單位注意。

再按性別觀察，由於女性青少年較安於現況，致感覺工作不滿意之比率僅為7.50%；顯低於男性之10.10%。按年齡別觀察，則有年齡愈輕愈容易對工作產生不滿之現象，由十